2022年海南省优生优育公共服务中心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优生优育公共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海南省优生优育公共服务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单位收支总表
9. 单位收入总表
10. 单位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2. 海南省优生优育公共服务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3. 名词解释
14. 海南省优生优育公共服务中心概况
15. 主要职能

（一）制定全省优生优育和妇幼健康公共服务项目技术标准与管理、监督制度；

（二）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机构组织实施全省优生优育和妇幼健康公共服务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项目宣传及组织发动；

（三）对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临床检验检测与质量控制技术指导和质量管理评估。

（四）承担各地优生优育公共服务项目临床检验检测及初筛结果的省级确认，并为省卫健委提供临床检验风险评估报告及技术咨询、优生优育指导意见。

（五）承担高风险人群的风险评估报告与统计分析；负责国家和省优生优育公共服务项目的临床检验检测理论和实践相关项目课题研究。

（六）负责全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临床检验化验人员及优生优育、妇幼健康服务人员理论教育与技术培训。

（七）负责优生优育、妇幼卫生、生殖健康科技情报检索、分析与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八）组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技术指导，计划生育科研工作，推广应用新技术，提供计划生育与生殖健康咨询和保健服务。

（九）承办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海南省优生优育公共服务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优生优育公共服务中心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优生优育公共服务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优生优育公共服务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42.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79万元，主要是优生优育服务（原项目名称：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数减少。其中，收入总计1142.1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142.12万元；支出总计1142.12万元，包括教育支出1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33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1062.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61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优生优育公共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优生优育公共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42.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79万元，主要是优生优育服务项目预算数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支出10万元，占0.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2.33万元，占3.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062.19万元，占9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7.61万元，占2.4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万元，主要是计划举办2期培训班，培训班规模较上年扩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1万元，主要是因人员正常晋升导致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7.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23万元，主要是2022年4月有退休人员1人，职业年金需实现单位记实部分。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2022年预算数24.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万元，主要是将经费分配至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即实验室管理项目中培训费增加了4万元，总数不变。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418.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25万元，主要是人员正常晋升人员经费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18.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65万元，主要是因人员正常晋升导致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6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5万元，主要是优生优育服务项目预算数下达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27.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9万元，主要是因人员正常晋升导致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三、关于海南省优生优育公共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优生优育公共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83.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7.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65.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 海南省优生优育公共服务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优生优育公共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2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0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优生优育公共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优生优育公共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六、关于海南省优生优育公共服务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优生优育公共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优生优育公共服务中心2022年收支总预算1142.12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优生优育公共服务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优生优育公共服务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1142.12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1142.12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2.51万元，主要是优生优育服务项目预算数减少、实有账户中不接收先天性结构畸形救助项目资金。

八、关于海南省优生优育公共服务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优生优育公共服务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1142.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3.46万元，占42.33%；项目支出658.66万元，占57.67%。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2.51万元，主要是优生优育服务项目预算可支出数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海南省优生优育公共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3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37.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优生优育公共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5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南省优生优育公共服务中心1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142.12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优生优育服务项目，预算安排600万元，主要用于我中心实验室采购开展地中海贫血、叶酸、G6PD基因检测用的试剂耗材和省听力障碍患者康复救助项目经费，绩效目标是完成13100例叶酸基因677C/T检测；完成2000例G6PD基因检测；完成5000例地贫基因检测；完成10例人工耳蜗安装手术。
2. 实验室管理项目，预算安排34.76万元，主要用于全省孕优项目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及维护中心实验室日常运转经费。绩效目标是举办孕优业务培训班2次；完成全省22家机构室间质评工作2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